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7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 郭委員玲惠
 焦委員興鎧 黃委員馨慧 許委員秀春
 廖委員慧全 黃委員秀琴 梁委員元本
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：宋處長狄揚 石主任真瑛（蕭專員湘玉代）
 吳主任武源 蔡專員奇紘 蔡專員欣捷
 宋專員欣燕

請假人員：邵委員玉琴

主 席：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 紀錄：何憶華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邵委員玉琴（提書面資料）：

- 一、乙、壹、四、（二）「……，建議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文字性統一處理。」修正為「……，建議參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使用措辭作文字統一修正。」
- 二、乙、貳、一、「……，基於部會衡平原則，並維持該推動計畫作為長期（四年）計畫之性質，……。」修正為「……，基於部會衡平性考量，並維持該推動計畫作為長期（四年）計畫之性質，……。」

決定：會議紀錄修正確認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黃委員馨慧：

- （一）有關參訓人數之統計資料，建議能加列百分比率，俾能呈現性別比率狀態。
- （二）建議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學院）可將各項訓練之性別平等案例，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網頁作連結分享參考。
- （三）有關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部分，領導發展訓練之女性參訓比率 22.22%，相較決策發展訓練及管理發展訓練顯少，原因何在？

二、焦委員興鎧：

學院開發之性別平等案例可否提供分享參考，俾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
三、郭委員玲惠：

- （一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基礎訓練是 100% 參訓，建議補充呈現。
- （二）有關晉升官等訓練部分，除黃委員提及增列性別比率，另建議能將參訓前之性別母數納入統計資料，以凸顯參訓結果與母數之對應性。
- （三）同黃委員意見，有關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部分，領導發展訓練之女性參訓比率與其他訓練有著明顯的落差，請問原因？
- （四）有關員工教育訓練測驗部分，是為後測？還是前測？建議能施行前後測作比較，並作說明；另保訓會之覆蓋率已達 100%，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之覆蓋率何以未能同步達成？請說明。

四、宋處長狄揚：

委員建議增列有關參訓人數之統計比率資料部分，將於下次會議補充；另晉升官等訓練部分，將先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作分析。

五、許委員秀春：

- (一) 說明本年員工教育訓練施測之考量（略），未來如議題、時間允許，可實施前後測作比較。
- (二) 說明覆蓋率落差與輔導員不克線上學習之關係（略），未來將同步錄製教育訓練影像，提供不克參與者學習。
- (三) 會後將性別平等案例彙編寄送到委員信箱供參考，學院網頁上亦同步公佈該電子檔。

六、梁委員元本：

說明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遴選作業方式（略）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未來更落實精進：

- (一) 統計資料的性別比例呈現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案例的資源分享。
- (三)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遴選作業，注意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壹、焦委員興鎧：

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持續上升，請問保訓會為行政救濟機關，對此發展趨勢可有建議提供？

貳、郭委員玲惠：

公部門職場霸凌與性騷擾事件，常是相伴而生，就保訓會職掌及現有案例，在不影響當事人隱私下，建議初步可瞭解霸凌與性騷擾事件之關聯性，並著手霸凌類型性別統計分析。

參、黃委員秀琴：

本會歷來受理涉及職場霸凌保障案件迄今計 24 案，刻正整理相關資料，將納入性別比例，並於下次會議提供。

決定：請保障處就公部門職場霸凌類型進行統計分析，提報下次會議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3 分。

主 席 郝 培 芝